

引文规范研究

赖方忠

(四川警察学院 学报编辑部,四川 泸州 646000)

摘要:引文规范是引用者遵循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参与制定的有利于学术积累和创新的关于文献引用(引证)的各种准则和相关要求。引文规范应坚持统一性原则、强制性原则、分层(分类)指导原则。引文规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引文规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引文规范仅仅是指引用者对引文的标识与著录,即常说的“引文著录规范”;广义的引文规范包括引文制度规范、引文标识代码规范、引文著录规范、引文编排规范。引文规范路径:以著者为代表的作者是引文规范的主体,是引文规范的关键;以编辑为代表的编辑出版方是引文规范的重要补充,是引文规范的审核者和监督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引文规范的教育与培训,是引文规范得以实现的助推剂。

关键词:规范;引文规范;引文制度规范;引文标识代码规范;引文著录规范;引文编排规范;引文规范路径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3)04-0096-05

一、引文规范的概念

目前学术界对引文规范的探讨,大多是建立在编排规范、著录规范、学术规范的基础之上进行的。但什么是引文规范,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任何科学研究都是以概念分析作为起点的。美国当代人类学家 E·霍贝尔在论及概念的重要性时写到:一个探索者在任何领域中的工作总是从创造该领域中有用的语言和概念开始的^[1]。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一个概念包含着一定的内涵和外延,也就揭示了它们包含的特定范畴和研究对象。与此同时,对概念的研究与对问题本身的研究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2]。因此,对引文规范的分析与研究,就必须建立在具有明确引文规范概念的前提基础上进行,否则,概念不明确,引文规范的分析和研究就无从谈起。

可以给引文规范做这样的表述:引文规范是引用者遵循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参与制定的有利于学术积累和

创新的关于文献引用(引证)各种准则和相关要求,是衡量文献引用(引证)是否规范的标准(准则)。

二、引文规范原则

引文规范是文献引证的规范化、标准化的简称,是科学研究日益广泛深入的产物。现在,引文规范已经成为一个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 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的学术研究型文章大多没有引文(引证)。若有也只是马列和毛主席的指示,偶尔也有周恩来、董必武、邓小平等中国共产党领袖的言词。在当时,文献引用(引证)是附着于权威的,是引证者自觉赋予被引证者的一种特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研究的深入以及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引用(引证)的基本规范很快被延伸到学术权威身上。先是延伸到一些为领袖所评价或提及的学者,之后又逐步延伸到其他较少或者没有进入领袖队伍中的著名学者。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学术著作和译著出版的增加,文献引用(引证)也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引证与权威的关系进一步淡化,

收稿日期:2013-08-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2XXW002);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项目(11SA141)

作者简介:赖方忠(1972-),男,四川南充人,编审,研究方向:编辑学理论与实践。

网络出版时间:2013-09-02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30902.1051.011.html>

而与思想、学术交流的联系更加紧密。如今,随着新闻报业的发展、互联网的发展以及社会科学类型的实证研究增加,都推动了文献引用(引证)的变化和发展。文献引用(引证)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

引文规范的统一性是科学研究的一大特点。统一性原则是指在学术研究中,引用的各种文献都必须进行学术或体例上的规范。在目前,学术研究规范应构建一元两级多层次的引文规范的层级体系。“一元”就是科学研究的总的范式和注释体例,“两级”就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的范式和注释体例,“多层次”就是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和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各学科独特的研究范式和注释体例。“一元”是引文规范层级体系的总纲领,是“两级”和“多层次”引文规范体系的总的指导思想。“两级”和“多层次”的引文规范体系则是“一元”规范层级的集中反映。因此,统一性原则应当成为引文规范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强制性原则

引文规范是科学研究的基础环节,是每一个科学研究人员必备的基础素质。这既是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和借鉴,更是自己从事科学研究的立论基石和出发点。与此同时,引文规范是学术建设的基础环节,更是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关键措施。因此,对引文规范应有一定的强制性。

(三)分层(分类)指导原则

在科学研究中,由于学科属性的不同和科学研究范式的差异,对科学研究中的引文行为进行规范必须采取分层(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分层(分类)指导原则,既有利于增强引文规范制度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更有利于引文规范制度的实施。

三、引文规范内涵

引文规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引文规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引文规范仅仅是指引用者对引文的标识与著录,即常说的“引文著录规范”;广义的引文规范包括引文制度规范、引文标识代码规范、引文著录规范、引文编排规范。

(一)引文制度规范

引文制度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制定的对引文行为的相关规定与制度约束。在我国,独立的引文制度规范几乎是一片空白,但这并不代表没有引文制度规范。现有的引文制度规范零散分布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05)、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

写格式(GB 7713-87)、中国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规范》(GB/T 3179-92)、《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 B/T 1-1998)、《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编排规范》、《〈中国社会科学〉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历史研究〉关于引文注释的规定》、《〈文学遗产〉文稿技术规范》等。比较集中的表述见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2004年6月22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三、学术引文规范”(七)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八)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因此,每一个科研工作者,在引用他人文献时,都必须遵守此引文制度规范。

(二)引文标识代码规范

引文标识代码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制定的对所引文献的类型(或所引文献的载体类型)进行代码标识的相关规定。引文标识代码规范包括纸质文献标识代码规范和非纸质文献标识代码规范。

纸质文献标识代码规范如下:

普通图书(含专著、教材)M 会议论文集C 汇编G 报纸N 期刊J 学位论文D 报告R 标准S 专利P 档案B 古籍O 参考工具书K 其他未说明文献Z 会议论文集析出文献A

非纸质文献标识代码规范如下:

数据库DB 计算机程序CP 电子公告EB 磁带(magnetic tape)MT 磁盘(disk)DK 光盘(CD-ROM)CD 联机网络(online)OL 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DB/OL 磁带图书(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DB/MT 光盘图书(monograph on CD-ROM)——M/CD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CP/DK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J/OL 网上电子公告(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EB/OL

(三)引文著录规范

引文著录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制定的对文稿中引用的文字或片段如何进行真实地标注并在文后予以著录的相关规

定。著录的事项因文献载体的差异略有不同。

通过对著录事项的梳理,笔者发现:

第一,对所引文献的著录主要涵盖了三层意思:所引文献作者、所引文献篇名、篇名所依附的载体的相关信息。这一认识对引文的编排规范厘清了思路。

第二,所引文献如是磁带图书、光盘图书、网上期刊时,如该文献仅仅只有一种出版发行方式,即磁带、光盘、网络出版发行,那么就应该按照非纸质文献的著录事项进行著录;如该文献是纸质文献的二次出版发行,即先有纸质版,后有其它版,那么著录的事项应按照纸质文献的著录事项进行著录。这也与“引文应与原始文献为原则”的精神一致。

(四)引文编排规范

引文编排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行业协会、组织或学术研究管理机关)制定的对所引文献进行特殊的编辑和技术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其实质就是对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技术处理。

对注释的技术处理:文稿中所有注释均按照前后顺序逐条依次编排,注释序号用①②③……,注释的编号应与文稿中引文的序号一致,文稿中所有注释均放置于文末。介于正文和参考文献之间。

对参考文献的技术处理:文稿中所有参考文献均按照前后顺序依次编排,参考文献序号用[1][2][3]……,参考文献的编号应与文稿中的引文的序号一致,所有参考文献均放置于文末注释之后。除此而外,对参考文献的技术处理还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作者和篇名之间用“.”(下原点)间隔;

二是篇名后加“[文献标识代码]”和“.”(下原点);

三是著作类出版物,出版地与出版社用“:”(冒号)间隔,出版社与出版时间用“,”(逗号)间隔,出版时间与所引用的文字或片段页码用“:”(冒号)间隔,页码后用“.”(下原点)结束;

四是期刊类出版物,期刊名称与期刊出版时间(年)用“,”(逗号)间隔;期刊出版时间(年)与期刊期数用“,”(逗号)间隔,期刊期数用“()”著录;期刊期数与所引文字或片段页码用“:”(冒号)间隔,页码后面用“.”(下原点)结束。如所引期刊是年卷本,即:一年出版一期(卷),则把期刊期数改为卷,同时去掉期刊的“()”著录。

五是网络出版物,引用日期与访问路径之间“.”(下原点)间隔,访问路径后面用“.”(下原点)结束。

引文编排规范看似复杂,其实还是有规律可循的。如果发现了这一规律,整个编排规范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首先,要熟悉文献的著录事项以及所引文献的标识

代码;其次,编排规范含三层意思:作者、篇名、篇名所依附的载体。每层意思之内“,”(逗号)间隔、每层意思结束用“.”(下原点)间隔。每层意思之内“,”(逗号)间隔,如作者为二人以上时,作者与作者用“,”(逗号)间隔;每层意思结束用“.”(下原点)间隔,如作者著录结束、篇名著录结束、篇名所依附的载体著录结束。第三,两个特例——引用析出文献和外文文献中译本。析出文献“作者篇名”部分编排格式为:作者.篇名[文献标识代码].作者.篇名[文献标识代码];外文文献“作者篇名”部分编排格式为:作者.篇名[文献标识代码].译者.(如译者为二人以上是,译者与译者之间用“,”间隔)。第四,以纸张为载体的传统文献不标载体类型,非纸张型载体文献需在文献标识的同时标注载体类型。

总之,在编排规范中,用得最多的符号是“.”(下原点)、“,”(逗号)、“:”(冒号)。理解了“.”(下原点)、“,”(逗号)、“:”(冒号)的基本意思,对整个文稿的参考文献编排规范就事半功倍。

四、引文规范现状

文献引用(引证)到底“应当”怎样引用才是符合标准、规范呢?“应当”通常具有争议性,以至于人们常常通过研究“不应当”来界定“应当”的范围。引文规范不应当出现以下类型:引而不精、引而不全、引而不通、引而不著、多引少著、引著不矩。

(一)引而不精

“精”即精确,“非常准确,非常正确”。判断引文是否“精确”就是要判断引文是否为原文提供了“最具有支撑力的证据和被认可的权威”。如果引文所表达的信息对原文提供了“最具支撑力的证据和被认可的权威”,则该引文是精确的。反之亦然。总所周知,引文是论证的辅助手段,是引用者借用他人的观点来阐述自己所要表达的思想,如果过多地引用他人的观点而忽略了自己所要表达的思想,不仅影响文稿内容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而且还会引起读者和编辑的“疑惑”。因此,引文精确不仅体现在表意的准确性,还应体现引文数量的适度性。

(二)引而不全

“全”即完整。引文必须忠实于原文或原意。引文是摘取别人的观点来证明和解说自己的思想,以此来“证明立论观点的正确性;提高立论观点正确性的可信度;阐释立论论点或延伸相关论点;丰富著述、论文的内涵,扩大外延”^[9]。如是引用原文,引用者必须真正理解原文所表达的意思;如是引用愿意,引用者必须在原文的基础上进行精准的提炼,做到表意完整,切忌断章取义。

(三)引而不通

“通”即通达、贯通、一致。引文在思想上必须与引用者的自述语言保持语义上的连接与贯通，并注意语气、格调与全文一致，确保上下文的语境同一。语义的连接与贯通主要存在以下三种类型：承上型贯通、启下型贯通、承上启下型贯通。一般来说，语义的承上型贯通常常出现在段落的末尾；语义的启下型贯通常常出现在段落的开头；承上启下型贯通则常常出现在段落的中间。

(四)引而不著

“著”即著录。引用的文字或片段，必须清楚地予以著录。著录的事项包括作者、篇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文字或片段所在页码。著录不仅体现在正文文字当中要有明显的标识，而且在文末参考文献中还要完全“显现”。“显现”的事项就包括作者、篇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文字或片段所在页码。部分引用者却只引不著，或著而不全。

(五)多引少著

多引少著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引用者连续或间断地多次引用某一个人的研究成果，而在著录时只在某几处予以标识并在文末著录；二是引用者引用多人的研究成果，而在著录时只根据个人的喜好或被引用作品的名气大小予以著录。出现第一种情况是部分引用者担心过多地引用他人作品引起编辑和读者的误解而采取多引少著；出现第二种情况是引用者为了提高自己作品的含金量或影响力而采取多引少著，或只著名人文献而忽视非名人文献。

(六)引著不矩

“矩”及规矩、规范、标准。引著不矩是指引文、著录不合规范，不合标准。这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引文没有坚持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而是过多地引用转引文献，没有对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进行核实；二是对引文的著录事项不全，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著录；三是著录的标识不准确。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引用者没有正确区分文献载体类型。如：专著的载体类型是M，期刊的载体类型是J，报纸的载体类型是N，等等。几种文献载体类型相互混淆，这种情况在作者的来稿中常常会出现。四是著录没有相对统一。在一篇来稿中，稿件的著录格式出现几种情况，有的对著录的事项进行了规范的编排，有的又没有进行规范的编排；或者在进行规范编排的文献中，采取了不完全同一的编排规范：如同时对期刊文献的引用，在某一个期刊文献进行了期刊卷数的标识，而对另一个期刊文献则没有进行期刊卷数的标识。

上述分析的引而不精、引而不全、引而不通是引用者未遵循学术积累和创新的准则，是针对引文与原文的语义而言的；引而不著、多引少著、引著不矩是引用者未遵循学术积累和创新的相关要求，是针对引文的著录形式而言的。

五、引文规范路径

引文规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著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引文的规范化、标准化。以著者为代表的作者是引文规范的主体，是引文规范的关键；以编辑为代表的编辑出版方是引文规范的重要补充，是引文规范的审核者和监督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期刊出版单位应加强引文规范的学习与培训。

(一)作者自律

作者要对自己“所引文字或片段”进行清楚地著录。即：要给“所引文字或片段”找到一个“回家”的路径。让读者通过作者的著录能很快地找到“所引文字或片段”的原始文献；与此同时，编辑也可以根据作者提供的路径进行审查核对。这既是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尊重，更是践行学术研究规范的伦理标准。要做到作者自律，第一，作者自身要加强引文著录相关知识的学习，认真区分注释及参考文献的区别，掌握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代码，知晓文献著录的相关事项。第二，加强编排技术规范的学习。一篇高质量的文稿，不仅仅包括论文稿自身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即对“所研究的问题”有新的见解，或对“所研究的问题”提供了“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4]，还应当包括文稿本身的编排技术规范。

(二)编辑他律

审稿，是对准备选用稿件的判断、鉴定和评价工作，审稿，是保证杂志质量、杂志正确导向的关键环节之一^[5]。这里的“判断、鉴定和评价”，就是对文稿的学术性评判。从审稿制度上看，“三审制”审稿与同行专家审稿^[6]，其本质也是对文稿的学术性评判。因此，编辑（这里是“三审制”审稿人员和同行专家审稿人员的统称）在审核文稿的过程中，既要考究作者“所引文字或片段”的思想是否与作者要论述的观点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又要审核作者“所引文字或片段”与原始文献是否一致，还要校验作者“所引文字或片段”的著录是否清楚，更要对“所引文字或片段”的著录进行规范化的编排（即编排技术处理）。尽管多数出版方（主要集中在出版社）将编辑、校对、编务的工作职责制定得比较清楚，也明确规定编辑、校对、编务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但仍有很大的一个群体,主要集中在行业学会(协会)期刊、高校学报等,是集编辑、校对、编务工作于一身。再者,“学术性期刊出版形式正规化,表现在普遍实施了具有与国际学术接轨的论文中英文摘要、关键词、中图分类号及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作者情况等信息数据”^[7],其中文献标识码等信息就涉及到引文规范的内涵。因此,编辑掌握必要的编排技术规范也是合理的、可行的。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加强引文规范的教育、培训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引文规范的教育、培训,是引文规范得以实现的助推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的人才培养任务。除高等职业教育阶段而外,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都存在对学生进行科研素养的培养和训练,而且随着学历的提升,对科研素养的培养和训练、科研能力的要求就越高。然而,在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阶段,却较少地开展对引文规范的教育和培养。虽然多数高校、科研院所都制定有论文写作规范或学术研究规范,但真正把论文写作规范或学术研究规范作为一项单独的教学内容并进行施教的院校并不多见。在国外,国际著录规范“三巨头”之一的《芝加哥手册》自1906年首次出版以来,一直是本科生写学期作业、研究生写学位论文、教授写文章专著学术规范

(引文规范)的标准。这种学术规范(引文规范)的训练从本科生开始、在研究生又再度强化,一直到博士论文的写作,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种习惯了^[8]。因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不仅是引文规范的践行者,更是引文规范的教育者、指引者,加强引文规范的教育、培训理所应当。

参考文献:

- [1] [美]E·霍贝尔.原始人的法[M].严存生,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17.
- [2] 赖方忠.人文社会科学引文行为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154.
- [3] 赖方忠,洪瑶.编辑学的研究对象[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0,(6):115-119.
- [4] GB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
- [5] 陈仁凤.现代杂志编辑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57.
- [6] 尹玉吉.中西方学术期刊审稿制度比较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201-216.
- [7] 尹玉吉.新中国60年学术期刊事业回眸[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32-39.
- [8] 王希.美国名牌大学的博士生培养制度——以历史学研究生的培养为例[J].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2004,(1):145-156.

责任编辑:万东升

A Research on Citation Standard

LAI Fangzhong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Sichuan Police College, Luzhou 646000, China)

Abstract: Citation standard consists of various criteria and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reference and citation that any writer should obey in compliance with what an academic complex (inclu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s, organizations, and research administrations) establishes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academic development. It is beneficial to academic accumulation and creation. Citation standard should follow principles like unity, compulsion, and layered and classified guidance. Citation standard is a complicated systematic program. Citation standard could be defined either narrowly or broadly. In a narrow sense, citation standard just refers to a writer's marking and description of the relevant citations, that is, standard of citation descriptions. In a broad sense, citation standard includes standard of citation regulations, standard of citation marking codes, standard of citation descriptions and standard of citation editions. The way to achieve citation standar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The writer is the subject who plays a key role, the editor is the important supplement that censors and supervises representing the publisher, and universities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e the stimulators that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bout citation standard.

Key words: standard; citation standard; standard of citation regulations; standard of citation marking codes; standard of citation descriptions; standard of citation editions; way to citation standard